

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

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四次反馈意见：

1. 请公司详细说明业务范围是为一个园区服务，还是多个园区，是否有可复制性，分析公司业务市场空间并做补充披露。请券商补充论述推荐理由，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